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实际情况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解决方案及完善计划。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通过2013年的内控规范建设，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。2014年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确保公司内控制度设计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，积极固化内控建设成果，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及运行机制，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和提升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过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、修订、完善，形成了更为健全、完备的制度体系，并严格遵照执行，公司内控规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2014年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而有效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或异常情况。

梁缉永

王祖荣

费泳洁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